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交易事项内容及性质

关于公司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事项

2018年，公司煤炭供应一直存在较大缺口，为保证公司所属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决定采购部分进口煤炭补充不足。因公司不具备直接采购进口煤炭的资质且首次通过港口采购，所以经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力”）的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电燃料”）协商，拟采购上电燃料进口煤炭不超过40万吨，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2亿元。

公司与上海电力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与上海电力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1.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2018年，内蒙古东部地区及吉林省内煤矿产能大幅下降，煤炭供需形势严重失衡，公司煤炭供应出现缺口。上电燃料是一家具有多年从事进口煤经验，拥有进口煤炭采购资质，信誉度较高的企业，且与国外煤矿企业发生业务量大，熟悉掌握各煤矿的生产情况，可以严格控制煤炭质量和采购价格，同时与多家船运公司保持业务往来，能够高质量启动进口煤炭物流工作，有运力保障。所以采购进口煤炭，能够满足补充公司煤炭缺口的需求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、管理成本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2.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项关联交易能够弥补公司所需煤炭的缺口，降低煤炭采购价格，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，保证相关单位正常生产运营，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。

3.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4.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采购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口煤炭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

签字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